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22年11月8日，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3人及3位技术专家。

根据《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DC（2022）第328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新幸村14组, 租用震泽镇新幸村闲置厂房520m2。本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佳木斯服饰，西侧为恒顺达喷织，北侧为道路。

项目性质：异地搬迁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纸箱100万个，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其他：全厂员工7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2 月编制的《年产纸箱100万个项目》 的自查报告已通过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1年8月2日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上述项目于2021年7月份由原地址搬迁至震泽镇新幸村14组并投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38页“有印刷工段”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但单位纸箱项目建设至今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保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9号第137 号)，决定罚款人民币14336元。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缴纳罚款人民14336元后补办年产纸箱100万个项目的审批手续。

2022年4月由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吴江市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104-320509-89-02-335707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4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第0048号）。企业已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6993833157001P。

2021年0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07月项目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15米废气排气筒1根，印刷清洗废水处理设备一套等设备。占总投资比例为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包括年产纸箱100万个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情况有：

印刷机由3台实为2台，后期不再投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印刷机、打钉机、模切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废物暂存场，面积为5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pH值和SS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混排。

废气：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6**、其他**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993833157001P,2023年1月19日取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实现了零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并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同意本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3年1月30日